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曹丹

陈惠岗

林志彬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此页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陈惠岗

(此页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字: 

